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2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俊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俊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雖有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猶再犯本案，惟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之素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職業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01 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件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9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張 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324號

21 被 告 張俊宏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巷0
23 號 9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張俊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9 桃交簡字第22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
30 12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4
31 日2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9樓住處飲

01 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5)
02 日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03 於同日9時1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前為警
04 攔查，並經警於同日10時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05 每公升0.25毫克，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俊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
10 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11 律效果確認單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2 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3 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5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0.25毫克以上之罪
16 嫌。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
17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8 上之罪，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是否符合刑
19 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加重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4 檢 察 官 簡群庭